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市〔2017〕6号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转发引导迷你歌咏亭 市场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天津自贸试验区、开发区、滨海高新区、空港经济区、海河教育园区文化主管部门：

2016年以来，可移动式歌咏设备（简称迷你歌咏亭）在游戏厅、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陆续出现，受到广大消费者喜爱。为加强引导规范，促其健康发展，国家文化部于日前印发了《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7〕20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同时，要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各区（功能区）可将迷你歌咏亭纳入文化娱乐和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范围；各区

（功能区）文化行政部门要按季度将本辖区迷你歌咏亭备案情况报送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在迷你歌咏亭管理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和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报告。

特此通知。

附：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抄送：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市娱乐场所协会，市上网服务行业协会，各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文化部文件

文市发〔2017〕20号

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16年以来，可移动式歌咏设备（简称迷你歌咏亭）在游戏厅、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陆续出现，受到广大消费者喜爱。为加强引导规范，促其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告知性备案

迷你歌咏亭平台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平台运营企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本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投入运营的迷你歌咏亭相关信息汇总后报文化部备案；2017年8月31日后投入运营的迷你歌咏亭，平台运营企业应当于投入运营当月月底前向文化部备案。没有统一运营平台的，由迷你歌咏亭经营主体负责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时间要求同上。具体备案项目和要求见附件。

文化部将迷你歌咏亭备案信息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